

住客權利法案

住客權利法案

3 (1) 長期護理院每名持牌人均須確保住客的以下權利得到充分尊重和促進：

必須尊重的權利

1. **每名**住客均有權獲得有禮、尊重以及充分承認其固有尊嚴、價值和個人特徵的待遇，不論其族裔、血統、出生地、膚色、民族血統、公民身份、信仰、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殘疾為何。
2. **每名**住客均有權獲得對其生活方式和選擇的尊重。
3. **每名**住客均有權獲得對其決策參與的尊重。

免受虐待和忽視的權利

4. **每名**住客均有免受虐待的權利。
5. **每名**住客均有權免受持牌人和工作人員的忽視。

享有最佳生活品質的權利

6. **每名**住客均有權進行保密的溝通、接待自己選擇的訪客，並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與任何人私下協商。
7. **每名**住客均有權建立友誼和關係，並參與長期護理院的生活。
8. 如果有合適的住宿，**每名**住客均有權根據雙方共同意願與**另**一名住客合住一個房間。
9. **每名**住客均有權在私隱得到確保的房間內與其配偶或其他人私下會面。
10. **每名**住客均有權追求社會、文化、宗教、精神和其他興趣，以開發其潛力，並獲得持牌人的合理幫助，以追求這些興趣及開發其潛力。
11. **每名**住客均有權在安全和清潔的環境中生活。

12. 每名住客均有權進入受保護的戶外區域，以享受戶外活動，除非物理環境不容許此行為。
13. 在符合安全規定和其他住客權利的情況下，每名住客均有權在其房間內保存和展示個人物品、圖片和傢俬。
14. 每名住客均有權管理自己的財務，除非該住客缺乏管理財務的法律能力。
15. 每名住客均有權行使公民的權利。

獲得優質護理和自決的權利

16. 每名住客均有權獲得符合其需要的適當住宿、營養、護理和服務。
17. 每名住客均有權獲悉負責和提供住客直接護理的是何人。
18. 在接受治療和個人需求的照顧時，每名住客均有權享有私隱。
19. 每名住客均有權：
 - i. 全面參與護理計劃的制定、實施、審查和修訂；
 - ii. 同意或拒絕同意法律規定其同意為必需的任何治療、護理或服務，並獲告知同意或拒絕同意的後果；
 - iii. 充分參與有關其護理的任何方面的任何決策，包括有關其入住、離院或轉往長期護理院或從長期護理院轉來的任何決定，並就任何此類事宜獲取獨立意見，以及
 - iv. 根據2004年《個人健康資料保護法案》規定，獲得個人健康資料的保密，並根據該法案存取其個人健康資料記錄，包括其護理計劃。
20. 每名住客均有權獲得照顧者提供持續和安全的支援，以支援其身體、精神、社交和情緒健康以及生活品質，並有權獲得幫助以聯絡照顧者或其他人，以支援其需求。
21. 每位住戶均有權讓任何朋友、家人、照顧者或其他重要的人出席與持牌人或護理院工作人員舉行的任何會議。

22. 每名住客均有權指定一個人來接收有關該住客轉移或留醫的資訊，並讓該人可以立即收到該等資訊。
23. 每名住客均有權獲得基於復康護理理念的、以恢復獨立性為目標的護理和援助，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獨立性。
24. 除本法案規定的有限情況和本法案規定的要求外，每名住客均有權不受限制。

註：在副省長公告指定的日期，法案第3 (1) 小節第24段進行修訂，刪去「限制」，以「限制或禁閉」取代。（見：2021年，第39章，附表1，第203 (3)條）

25. 每名住客均有權獲得基於安寧照護理念的護理和服務。
26. 每一位臨終或病重的住客均有權讓家人和朋友每天24小時陪伴。

知情權、參與權和投訴權

27. 每名住客均有權獲得書面通知，了解影響其所獲服務的任何法律、條例或政策，以及啟動投訴的程序。
28. 每名住客均有權參與住客委員會。
29. 每名住客均有權在不受干涉並不用擔心針對住客或任何其他人的威脅、歧視或報復的情況下，代表自己或他人向下列個人和組織提出政策和服務方面的問題或建議：
 - i. 住客委員會。
 - ii. 家庭委員會。
 - iii. 持牌人，以及（如果持牌人是一家公司）公司的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以及（如果是根據第IX部分批准的護理院）根據第135條規定的護理院管理委員會成員或根據第128或132條規定的住宅管理委員會成員。

- iv. 工作人員。
- v. 政府官員。
- vi. 長期護理院內外的任何其他人。